

中标通知书

编号: SS141102202506180376

四川省山高水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你方于 2025年08月15日 所递交的 高石区炭窑沟等3座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, 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: 3201215.23 元

工 期: 12个月(365日历天)

工程质量: 符合 合格 标准

项目经理姓名: 林松羽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我单位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,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

招 标 人(盖章)

法人代表(签字)

2025 年 08 月 25 日

注: 此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

离石区炭窑沟等3座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段

合同文件

合同编号: SS141102202506180376

发包人: 吕梁市离石区水利局

承包人: 四川省山高水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吕梁市离石区水利局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离石区炭窑沟等3座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四川省山高水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离石区炭窑沟等3座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 对 (项目名称) 第二标段 (标段名称) 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(1) 中标通知书;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3) 专用合同条款;

(4) 通用合同条款;
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 (合同技术条款);

(6) 图纸;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叁佰贰拾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贰角叁分 (¥3201215.23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林株羽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吕梁市离石区水利局(单印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2025 年 9 月 18 日

承包人：四川省山高水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2025 年 9 月 18 日